

新密市财政局文件

新密财政〔2016〕11号

新密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新密市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 清单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尖山风景区管理委员会、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改革精神，规范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按照《新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密市“五单一网”运行清单动态调整暂行办法等改革配套机制的通知》要求，现将《新密市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清单运行监督管理办法》等改革配套机制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新密市财政局

2016年6月29日

新密市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清单运行 制度改革联合督查办法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落实郑州市“五单一网”制度改革总体部署，扎实推动“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向纵深发展，全面督促全市各级各部门依法行政，履职尽责，巩固落实改革成果，确保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重大事项落到实处，取得实效，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清单制度规范权力运行的通知》（郑政文〔2015〕117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联合督查的范围为本市具有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执收执罚职能的部门。

第三条 联合督查的主要内容：

（一）“清单”的公开公示、学习贯彻情况。市行政执收执罚职能部门要将“清单”作为重要的学习内容，纳入学习培训计划，部门主管领导、中层干部和工作人员全面熟知、掌握本部门执收执罚具体内容；运用部门网站、报纸等新闻媒体，及时公开、更新“清单”的名称、依据、运行流程及对应的责任等内容，为社会监督创造条件。

（二）事中事后配套监管机制建立健全情况。市行政执收执罚职能部门要建立健全“纵向到底，横向到边”的事中事后监管体系，明确监管主体、监管措施、监管责任、监管职能，做到审

批、监管、执法无缝衔接，事前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管责任界限清晰。

（三）“清单”动态调整机制运行情况。在“清单”运行过程中，对确因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和机构改革、职能调整等原因需调整“清单”的，市行政执收执罚职能部门应遵照本市“清单”动态调整机制有关程序，及时调整“清单”内容。

（四）政务服务网建设情况。各级各部门依托政务服务网，将本级本部门网站与政务服务网融合对接，建立健全管理体系和监督机制，同步配入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系统，加强信息化建设，提高科学管理水平。

第四条 联合督查的主要方式：

（一）专项检查。各部门要围绕群众反映强烈和投诉热点、上级关注的重点领域或者事项、新闻媒体曝光的事项，采取听取汇报、现场检查、调阅有关文件资料、会议记录、工作台账等方式，对全市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清单运行情况进行专项督查。

（二）随机抽查。采取随机抽检的方式，定期对被检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清单运行情况进行检查。

（三）综合考评。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分别按照专项监督检查办法，建立专项工作台账，按照各自工作任务，对清单运行情况进行全面督查考评。

第五条 对于问题比较集中的部门和单位，提出整改要求，

责令限期整改到位。对于逾期未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记入单位绩效考核档案，并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处理结果全市通报。

第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新密市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清单 运行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清单管理，规范政府非税收入管理行为。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稽查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02〕38号）、《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条例》、《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清单制度规范权力运行的通知》（郑政文〔2015〕117号）等规定，结合当前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对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清单、标准、票据以及收支管理等进行监督检查，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行政事业性收费，是指国家机关、司法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机构，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省以上财政部门的规定行使其管理职能，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收取的费用。政府性基金，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国家行政法规和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的规定，为支持某项事业发展，按照国家规定程序批准，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资金。包括各种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第四条 全市范围内凡涉及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清

单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部门或单位，应当接受市财政部门组织的监督检查。

第五条 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清单运行的监督管理遵循以下原则：

（一）统筹协调原则。加强部门监管联动机制建设，畅通社会监督和公众参与渠道，切实提升监管合力和社会联动反应能力，形成部门负责、行业自律、舆论监督和公众参与相结合的运行监管新格局，实现社会共同治理和多元协同监管。

（二）明确标准原则。全面建立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清单运行监管制度体系，明确监管标准和制度规范，提升监管行为的标准化和规范化，以制度规范和操作规则实现对清单运行的有效指引和监督。

（三）创新方式原则。创新监管方式，强化对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清单运行的监管，运用智能化等网络监管技术，推广应用动态化随机抽查方式，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机制，实现监管全覆盖。

第二章 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清单运行

第六条 行政机关应当通过市政务服务网、政府网站登载，政务服务办事大厅张贴以及便于公众知晓的其他方式，将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清单运行事项依法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第七条 行政机关应当坚持“法无授权不可为”、“法定职责必须为”，严格按照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清单确认登记的行政事项名称、编号、实施依据、实施主体、流程、承诺办理时限等行使权力，履行责任。

第八条 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清单实行动态管理，行政事项动态调整的情形出现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出调整申请，按照程序经相关部门审核确认后，向社会发布。

第九条 行政机关应当加强行政执法信息化工作，通过政务服务网将履职尽责情况全程留痕，推行行政许可、行政确认及基本公共服务等网上预约、网上申报、网上受理、网上办理、网上监管，提高行政效能和服务质量。

第十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外，行政清单运行结果（行政决定）应当在政务服务网上公开，并可查询。涉及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信用信息还要导入信用信息系统。

第十一条 建立投诉处理机制，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和电子信箱，畅通投诉举报渠道，明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投诉的范围、受理投诉的方式和渠道，规范办理投诉的程序和时限，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障碍”投诉创造条件。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就行政事项的制定与运行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的行为进行投诉或举报。

第三章 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清单的监督管理

第十二条 根据《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审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项目实行中央和省两级审批制度。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及其财政、价格主管部门按照国家规定权限审批管理收费项目。除国务院和省级政府及其财政、价格主管部门外，其他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以及省级以下(包括计划单列市和副省级省会城市)均无权审批。

第十三条 根据《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实行中央和省两级审批制度。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价格、财政部门按照规定权限审批收费标准。中央有关部门和单位，以及全国或区域(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实施收费的收费标准，由国务院价格、财政部门审批。

第十四条 监督检查权限以价格主管部门为主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对行政事业性收费，物价部门应根据国家的价格方针、政策进行管理和监督，并会同有关部门核定收费标准。

2. 《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外资金管理的决定》(国发[1996]29号)：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对预算外资金收入和支出的管理，建立健全各项收费、基金的稽查制度，并会同人民银行共同做好预算外资金帐户的开设和管理工作。各级计划(物价)部门要按照收费管理的职责分工，认真做好收费标准的审核工作，严肃查处各种乱收费行为。

3. 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对《国家计委关于请明确国家行政机关

收费管理执法主体问题的函》的复函(国法函[1999]27号)在国务院有关收费管理的行政法规出台前,由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收费管理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查处国家行政机关乱收费行为。地方已经制定地方性法规的,可以依照地方性法规的规定执行。国务院有关国家行政机关收费管理的行政法规出台后,依照其规定执行。

第四章 监督检查的内容

第十五条 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清单的监督检查内容,包括:

(一) 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1. 是否按照规定程序报经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批准,或者报经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财政和价格部门批准;

2. 是否未经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批准,或者未经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财政和价格部门批准,擅自将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

3. 是否继续征收或变换名称征收国家已明令公布取消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4. 是否擅自设立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扩大征收范围或改变征收对象;

5. 是否超过规定期限征收行政事业性收费;

6.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认为需要监督检查的涉及行政事

业性收费项目的其他事项。

（二）政府性基金项目

1. 是否按照规定程序报经国务院或其财政部门批准；

2. 是否未经国务院或其财政部门批准，擅自将政府性基金转为行政事业性收费；

3. 是否继续征收或变换名称征收国家已明令公布取消的政府性基金项目；

4. 是否擅自设立政府性基金项目、扩大征收范围或改变征收对象；

5. 是否超过规定期限征收政府性基金；

6.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认为需要监督检查的涉及政府性基金项目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征收标准的监督检查内容，包括：

（一）行政事业性收费

1. 是否按照规定程序报经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批准，或者报经国务院和省人民政府价格和财政部门批准；

2. 是否按照规定程序将专门面向企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标准报经省人民政府批准，并征得国务院价格和财政部门同意；

3. 是否执行国家已明令降低的收费标准；

4. 是否擅自提高收费标准；

5.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认为需要监督检查的涉及行政事

业性收费标准的其他事项。

(二) 政府性基金

1. 是否按照规定程序报经国务院或其财政部门批准；

2. 是否执行国家已明令降低的征收标准；

3. 是否擅自提高征收标准；

4.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认为需要监督检查的涉及政府性基金征收标准的其他事项。

第十七条 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票据的监督检查内容，包括：

(一) 是否按照规定购领、使用国务院财政部门或省财政部门统一印(监)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票据；

(二) 是否按照规定建立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票据管理制度，并由专人负责管理票据；

(三) 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认为需要监督检查的涉及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票据管理的其他事项。

第十八条 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收支管理监督检查内容，包括：

(一) 是否按照规定由部门或单位财务统一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收入和支出；

(二) 是否按照规定开设银行账户；

(三) 是否按照规定实行“单位开票、银行代收、财政统管”。

(四) 是否按照规定及时、足额地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

性基金收入缴入财政专户或国库；

(五)是否按照规定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收支纳入部门或单位预算和决算的编制范围；

(六)是否按照批准的预算安排和使用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

(七)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认为需要监督检查的涉及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收支管理的其他事项。

第五章 监督检查的方式和程序

第十九条 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清单监督检查采取自查与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具有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部门、单位应当按照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要求，对本部门或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收支管理情况进行自查，并提交自查报告。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认为必要时，可以对部门、单位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进行抽查。

第二十条 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进行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清单监督检查，应当对监督检查工作做出统一部署。

第二十一条 被检查的部门或单位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一) 批准收取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文件复印件；

(二) 已使用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票据存根；

(三) 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批准的部门或单位开设银行

账户的文件复印件，以及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开户许可证；

（四）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收支财务会计资料；

（五）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自查报告；

（六）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认为需要提供与监督检查有关的其他资料。

第二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检查人员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对有关部门或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清单的监督检查任务。监督检查人员在检查期间，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准则的规定。

第二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根据对有关部门或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清单的监督检查情况，向被监督检查的部门或单位分别下达监督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

第六章 违规处理

第二十四条 被检查的部门或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其改正，退还不应当收取的款项，确实无法退还的款项按照资金归属缴入同级国库：

（一）擅自设立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的；

（二）擅自将政府性基金转为行政事业性收费的；

（三）擅自扩大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征收范围、变更征收对象的；

（四）继续收取已明令取消、停止执行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

政府性基金项目或变换名称继续收取的；

（五）擅自提高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征收标准的；

（六）国家已明令降低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征收标准，仍继续按原征收标准执行的；

（七）擅自延长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征收期限的。

第二十五条 被检查的部门或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其改正：

（一）擅自将行政事业性收费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的；

（二）未按规定实行“单位开票、银行代收、财政统管”的；

（三）未按规定在征收场所公布征收文件的；

（四）未按规定开设和使用银行账户的；

（五）未按规定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收入缴入财政专户或国库的；

（六）未按规定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收支交由部门或单位财务统一管理的；

（七）在编制部门或单位预算和决算时，未按规定包括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收支内容的；

（八）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不如实提供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收支情况和资料的。

第二十六条 被检查的部门或单位未按规定购领、使用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票据的，未按规定建立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票据管理制度并由专人负责管理票据的，由同级人

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其改正，并按照《财政票据管理办法》（财政部 70 号令）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清单管理规定的，按照《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国发〔1987〕58 号）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罚；同时对有关部门或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按照《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国务院令 第 281 号），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八条 被检查的部门或单位对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下达的检查结论和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及其检查人员在检查过程中向被检查部门或单位收取费用的，责令退回，并依法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第三十条 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检查人员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工作中徇私舞弊、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新密市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性基金运行

投诉处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为加强行政权责运行监督，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依法行政，根据《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地方各级政府工作部门权力清单制度的指导意见》，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行政清单运行中，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市级行政机关、法律法规授权组织和接受市级行政机关委托行使相关行政权责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及其工作人员投诉的处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工作机制。行政清单运行投诉处理，实行归口管理、分类负责。局属各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分别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清单事项的运行投诉处理工作。

第四条 保密规定。行政清单运行投诉处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保守履行投诉处理职责时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保护个人隐私。投诉人要求对其身份保密的，行政清单运行投诉处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对外泄露投诉人身份信息和与之有关的案件信息。

第五条 受理范围。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清单运行中下列违法或不当的，可以投诉：

- (一) 行使或者变相行使未列入“清单”的权力的；

(二)对已经取消的事项指定给下属单位或者其他机构,组织继续实施的;

(三)对已经取消、调整或者下放的行政权力继续实施或者以任何形式变相实施的;

(四)超出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和政府基金清单规定的种类、征收期限、征收额度、征收对象、征收范围实施征收的;

(五)未经批准擅自将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或者擅自将政府性基金转为行政事业性收费的;

第六条 投诉途径公开。我局行政清单运行投诉电话:87016883 电子信箱: xmsysw@126.com, 为投诉人反映问题提供便利。

第七条 投诉方式。投诉人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进行投诉。

投诉人采用当面陈述和提交书面材料形式提出投诉事项的,应当出示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证件,并到行政清单运行投诉处理机关指定的场所投诉。

第八条 投诉要素。行政清单运行投诉应当有明确的投诉对象、投诉的事实和理由及相应证明材料,并附投诉人的名称(姓名)、联系方式等有效身份信息。投诉内容应当真实、客观。投诉人不得恶意投诉、虚假投诉。

第九条 核查主体。行政清单运行投诉处理机关受理投诉后,可直接调查处理,也可移交有关行政清单运行主体调查处理,

并对查处情况进行监督。

第十条 核查原则。行政清单运行投诉事项的调查应当公正、客观、真实，认真听取投诉人与被投诉人的意见，必要时可通知投诉人和被投诉人进行质证。

第十一条 回避条件。行政清单运行投诉处理机关的调查人员对行政清单运行投诉事项进行调查时，不得少于两人。调查人员与行政清单运行投诉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十二条 处理结果运用。行政清单运行投诉事项处理结果，应当作为行政清单运行绩效考评重要依据。

第十三条 推诿、敷衍、拖延，无正当理由未按规定期限办结行政清单运行投诉处理机关交办的事项的，不执行行政清单运行投诉处理机关作出的调查处理决定的，按照《郑州市“五单一网”制度改革责任追究暂行办法》（郑监〔2016〕3号）等有关规定追究有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四条 行政清单运行投诉处理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索贿受贿、失职渎职及有其他违法行为的，依法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